項目	(五)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
5.5	委外業務如允許複委託,則對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要求為何?如何確認其落實辦理?	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 括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P11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: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 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	L1110082304
	1.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:應考量、選任受託者,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。	
	2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(1)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: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得否複委託、得複委託之 範圍與對象,及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。 (2) 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
稽核 重點	廠商針對委外業務分包之資安管 佐證 委外招標文件、委 理作為 資料 委外廠商之資安管	秦外服務建議書、 管理要求、契約書
稽核參考	 機關宜於契約中定有相關規定,明定契約中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得否複委託、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,及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。 了解機關之委外招標文件,有關委外業務項目分包之要求,有分包者,其分包之範圍與資安管理要求。 	
FQA		